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 [2020] 第 0053 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33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4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伟创电气/股份公司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伟创有限	指	苏州伟创电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伟创	指	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致诚	指	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昊诚	指	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伟创印度	指	VEICHI ELECTRIC(INDIA)PRIVATE LIMITED，伟创电气（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印度的控股子公司
诚荟创	指	苏州诚荟创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协盛达	指	深圳市协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尹帆	指	苏州尹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国泰君安/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伟创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K & T Forlex Law Offices 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有关伟创印度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5-00088号《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62号《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61号《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59号《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0053号

致：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3,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079946869P)，住所为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智勇，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伟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伟创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500.88 万元、1,051.05 万元和 5,755.38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变频器、伺服系统与运动控制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士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051.05万元及5,755.38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伟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7月25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9946869P）。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伟创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份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3名发起人，分别为深圳伟创、金致诚及金昊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创电气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相关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伟创有限全体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 1.深圳伟创

深圳伟创持有发行人125,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2.5926%。

深圳伟创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7160046F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1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领亚工业园1号厂房三层3A，法定代表人为胡智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伟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伟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2. 金致诚

金致诚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037%。

金致诚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NBYJP8G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智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工控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6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金致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致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3. 金昊诚

金昊诚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037%。

金昊诚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NBFKQ02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智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工控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6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金昊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昊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伟创持有发行人 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592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胡智勇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45.8630%的股份，通过金致诚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19%的股份，通过金昊诚间接持有发行人 0.539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6.9042%；同时胡智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金致诚及金昊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发行人的发展和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胡智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深圳伟创的控股股东胡智勇同时担任金致诚和金昊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伟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创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增资、股

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伟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伟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三）伟创电气的股本演变

自伟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创有限/发行人依法设立，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光伏系统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焊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变频器、伺服系统

与运动控制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设立伟创印度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销售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伟创印度法律意见书》，伟创印度系根据印度的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已经获得所有合法合规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证书、批准及牌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伟创印度未受到行政处罚，无任何针对伟创印度的未决或待处理案件，伟创印度的运营完全合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伟创印度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于中国境外开设其他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1 家分公司，即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设立。

#### （五）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伟创持有发行人 92.592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胡智勇，间接持有发行人 46.9042%的股份；邓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111%的股份；骆鹏，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111%的股份；宋奇勋，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111%的股份；莫竹琴，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111%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

姓名	在伟创电气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胡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伟创	执行董事
		金致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昊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竹琴	董事、副总经理	--	--
骆鹏	董事	--	--
贺琬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唐海燕	独立董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	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	
		苏州玩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伦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鄢志娟	独立董事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彦儒	独立董事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交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红卫	监事会主席	--	--
吕敏	职工监事	--	--
陶旭东	监事	--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伟创电气处所任职务	在控股股东深圳伟创担任的职务
胡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
邓雄	产品线总监	监事
任桂芳	--	总经理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重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伟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49.532%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金致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金昊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新疆炫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骆鹏的姐夫汤国富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新市区鲤鱼山南路新炫隆电子技术服务部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骆鹏的姐夫汤国富开设的个体工商户
6	上海沛泽建筑科技有	发行人董事、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莫竹琴的

	限公司	兄长莫霞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宜春市好兄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宋奇勋的姐姐宋莉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诚荟创及伟创印度。

(7) 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参股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嘉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伟创电气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	深圳市伟创志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3	深圳市伟纳达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控制的公司，2016 年 9 月，胡智勇将其持有 56% 的股权转让给贾刚，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	协盛达	曾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伟创的总经理任桂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	乌鲁木齐市德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骆鹏的姐夫汤国富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深圳市百年金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莫竹琴的配偶王立元持股 33.33% 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7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海燕担任合伙人、主任的单位
8	深圳市科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控制的公司，2017 年 5 月，胡智勇将其持有 80% 的股权转让给陈金凤，任桂芳将其持有 20% 的股权转让给肖润琴，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9	深圳市伟信电气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0	深圳市伟创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伟创的总经理任桂芳担任监事并持股 49% 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1	苏州尹帆	发行人为苏州尹帆的主要客户，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苏州尹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2	左洪浪	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13	廖志成	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利息收入、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

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伟创、实际控制人胡智勇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莫竹琴、骆鹏、宋奇勋、邓雄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伟创电气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7982号	28,353.82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6.23	抵押
2	伟创电气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7622号	4.74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南区23幢2309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5.12	无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19年11月7日签署的编号为ZD89052019000000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拥有的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79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伟创电气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7982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43,190.23	工业	2019.10.15	抵押
2	伟创电气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7622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南区23幢2309室	61.54	办公（商务）	2019.10.14	无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19年11月7日签署的编号为ZD89052019000000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拥有的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7982号房屋已设置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一处开闭所（建设面积 42.64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开闭所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62014001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1500267 号）以及该等房屋所使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7982 号）；开闭所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开闭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及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截至该等说明出具之日，伟创电气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规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企业经营性行为的说明》，伟创电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通报等情形。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由于供电滞后的原因，现同意开闭所与伟创电气二期工程一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申领房产证。在此之前，伟创电气可以正常使用开闭所，亦未有要求拆除开闭所的计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该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其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开闭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施工及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1 项专利

权。

## 2. 商标

###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第20229522号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存在于2019年7月5日被上海锦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并于2019年7月8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情形，争议商标的使用产品类别为第35类，即可用于“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申请人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主要理由为：（1）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不具有显著性，不足以起到区分商品及服务来源的作用；（2）争议商标与全球知名的顶尖意大利巧克力品牌“Venchi”极为近似；（3）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具有明显的恶意。

发行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为，“VEICHI”商标是发行人自主创新品牌的标识名称，早在2008年6月2日，发行人就已在主营业务类别第9类申请注册了“VEICHI”商标（注册号：第6759418号），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先后将“VEICHI”商标申请了第7类（注册号：第18567670号）、第9类（注册号：第20229392号）、第35类（注册号：第20229522号）以及第42类（注册号：第20229791号）且均已获核准注册；且发行人一直公开、真实、合法使用“VEICHI”商标，该等商标已具备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不存在无明显特征的情形以及恶意抢注他人商标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争议商标被撤销或无效宣告的通知，且争议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因此如争议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争议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正在转让的注册商标

2018年8月18日，深圳伟创与发行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深圳伟创将其拥有的1372607号“**VEICHI**”马德里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5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6项域名。

##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购买取得，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28处房屋租赁情况；其中21处房屋已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其余7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该等7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物业，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产品转运临时存放地或职工宿舍，对该等租赁房屋配套设施投入较少；如果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已有 2 处房屋租赁协议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2. 伟创印度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伟创印度法律意见书》，伟创印度存在 2 处房屋租赁情况，伟创印度租赁房屋符合印度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有 7 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产品转运临时存放地或职工宿舍，该等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因此，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开闭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7 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26 项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以及争议商标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拥有的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79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被设置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之外，发行人其他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查阅了重大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

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存在 3 次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分别为收购协盛达资产、收购苏州尹帆资产、与深圳伟创进行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报苏州市市监局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了公司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分别为胡智勇、莫竹琴、骆鹏、钟彦儒、唐海燕、鄢志娟，其中钟彦儒、唐海燕、鄢志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彭红卫、吕敏、陶旭东，其中彭红卫为监事会主席；吕敏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员共 3 名，总经理为胡智勇，副总经理分别为莫竹琴、贺琬株，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贺琬株。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认定胡智勇、骆鹏、黎国才、陶旭东、朱小超、何承曾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作用进行考虑，并基于前述因素将胡智勇、骆鹏、黎国才、陶旭东、朱小超、何承曾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长期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从事变频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生产与研发工作，均为公司技术研发主要人员、主要专利技术的发

明人或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在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带领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上述 6 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亦与该等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相匹配，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上述标准，具有合理性。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任钟彦儒、鄢志娟、唐海燕为独立董事，其中鄢志娟为会计学副教授。根据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伟创有限因丢失发票受到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 50 元罚款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标准，适用范围为变频调速器、伺服驱动系统、光伏逆变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日。

#### 2. 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伟创有限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

320506-2018-000004-B的《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锡及其化合物，TVOC；有效期至2021年1月30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3月4日，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 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5日，发行人无环保处罚记录、无针对发行人环境信访投诉。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0日，诚荟创无环保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分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变频调速器、伺服驱动系统、光伏逆变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日。

2. 发行人现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适用范围为变频调速器、伺服驱

动系统、光伏逆变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监局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自诚荟创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未发现诚荟创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自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深圳分公司没有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110.33	19,110.33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	7,199.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309.86	36,309.86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 1.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年11月28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19]319号），项目名称为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

2020年4月14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30号），发行人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项目可行。项目总投资19,110.33万元，年产变频器45万台。

###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27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19]356号），项目名称为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

2020年4月14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31号），发行人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项目可行。项目总投资7,199.53万元，年研发变频样机400台。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批复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是“秉承着不断进取、努力奋斗的创业精神，致力于“成为电气传动和工业控制领域的一流企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为推动我国工业装备升级改造，重点装备国产化，智能制造、数字化工业转型等战略规划，做出应有贡献。

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托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和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公司力争3年内实现新增变频器、伺服系统产能45万台（套），满足多种客户规模化生产和柔性化定制需求。全面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新产品开发进度，全面升级现有研发软硬件技术水平，形成平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双驱动。进一步完善国内外营销网络和渠道布局，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在工控领域中的品牌影响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0日，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吴中国税简罚〔2017〕78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伟创有限丢失发票被处以罚款50元。

（2）消防行政处罚

① 2018年1月10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伟创有限火灾控制柜设置手动档位，多处屏蔽和故障点，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处以罚款5,000元。

② 2018年1月10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伟创有限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被处以罚款1,000元。

③ 2018年1月10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伟创有限五层办公区内装修、一至四层部分车间变更为仓库，改变使用性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被处以罚款2,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相应罚款，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报送上交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

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徐非池

段爱群

刘丽均

2020年4月24日